

大学生就业系列丛书

R 大学生实践调查报告与毕业论文

Reports And Graduation Papers For College Students

An Introduction

撰写指导

法学类

主 编 吴海航(北京师范大学)



经济日报 出版社
Economic Daily Press

大学生就业系列丛书

大学生实践调查报告与毕业论文撰写指导——法学类

吴海航(北京师范大学)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Economic Dail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实践调查报告与毕业论文撰写指导—法学类/吴海航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7.6

ISBN 978 - 7 - 80180 - 702 - 1

I. 大… II. 吴… III. ①法学—调查报告—写作—高等

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②法学—毕业论文—写作—高等学

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H152.3 G64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4205 号

大 学 生 实 践 调 查 报 告 与 毕 业 论 文 撰 写 指 导—法 学 类

作 者	吴海航
责任编辑	施春法
责任校对	徐元清
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
社 址	北京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 - 63567690 63567691(编辑部) 63567683(发行部)
网 址	www. edpbook. com. cn
E - mail	jjrb58@ sina.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春华腾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6 开
印 张	10.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0 - 702 - 1
定 价:	16.00 元

前 言

本书内容分为两大部分,即法学专业大学生的实践调查报告和毕业论文的撰写两部分。这两部分内容在我国目前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教育教学实践中属于常见的内容,也是大学生在四年读书期间必须面对的实践性、研究型课题。作为一名大学生,当自己面对必须完成实践调查报告或撰写毕业论文的任务时,如何将这些内容真正做好,既是大学生在自己的求学生涯中的一次阶段性总结,也是对自己学业水平的一个具体检验和提高的过程。

实践调查报告与毕业论文的撰写,需要大学生具备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和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其中,实践调查报告的撰写要求,一般要根据大学生所在的大学或院系是否为学生布置假期社会调查任务而定。目前,在我国高等院校的各种办学形式之下,有些大学的院系专门为学生安排一定的社会实践内容,有的大学甚至以提交社会实践调查报告作为本科生、专科生的毕业课题设计,也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在普通高等院校当中,社会实践调查报告有时是对大学生在校期间利用寒暑假接触社会实际,完成调查报告而作出要求的,并不一定在所有的大学当中都有这样的要求。但是,笔者认为,作为当代大学生,如果仅仅将自己封闭在“象牙塔”之中,缺乏对社会实际问题的了解、关心和接触,那将对他们的全面成长非常不利。因此,现代大学应有计划地为学生在学习期间安排适当的社会实践课程,这些内容是不能够用大学生毕业前夕的专业实习替代的。社会实践调查的安排,可以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和学生来源地区等具体情况而定,尤其作为法学专业的大学生,应当从专业的角度出发,结合其他学科知识,有计划地开展社会实践调查活动。至于时间安排和活动形式的安排,可以根据教学计划的总体内容,采取灵活多样、随机选择的方式,适当放宽对学生在进行社会调查过程中的具体要求,重要的是使学生在社会调查实践当中受到有益的启发和教育,培养他们对社会问题的关心与责任心,能够将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于社会实践,这往往是单凭课堂教学所无法达到的效果。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有些院校也可以通过集体组织的方式,安排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内容,由学校或院系统一作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社会实践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

毕业论文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大学本科生必经的学业完成过程,它标志着一名大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的最终完成,也预示着个人即将开始的新起点。毕业论文对于大学生本人来说是其学习经历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大学生如何对待自己的毕业论

文,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他(她)在四年的大学学习生活中的基本状态。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撰写,基本上不以难度和深度为标准,而重点在于学会方法和遵守规范。在某种意义上,学术研究的客观性标准决定研究者对论文选题的确定过程。在任何一个学科当中,都会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论文选题,而选题方向和难度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性。法学本科毕业论文也同样,在学科之间、专业之间表现为不同的选题旨趣,本科生由于没有明确的专业研究积淀和既定方向,因此在面临毕业论文选题之际,有时会表现出一种随机性特征,或与其进一步深造所选专业有关,或与个人对专业的兴趣以及对指导教师的了解有关,也许有时是由于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作出的选题。但无论在什么条件下开始定题作毕业论文,有关的撰写原则都是共通的。

本书系统地介绍法学专业本科生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和毕业论文的基本知识,包括概念、原则、方法和技术等,基本定位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培养阶段的师生参考用书。同时,也适用于我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继续教育等类别的法学专业本科生培养阶段。

目前我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本科生培养阶段仍缺乏此类用书。本书作者曾作为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多年从事法学的教育教学工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在撰写过程中由于认识所限,或有诸多不足,敬希业内同行及广大读者指正。同时向为本书提供范文的吴梦一、杨薇、郑潇潇、李晓文、原军、周云磊等同学表示感谢。

吴海航

2007年4月于北京师范大学海淀育新花园寓所

目 录

第一篇 调查报告	1
第一章 实践调查报告的结构与准备过程	1
第一节 实践调查报告的构成	1
一、实践调查的概念与功能	1
二、实践调查的范围与内容	3
第二节 实践调查的类型与方法	7
一、实践调查的类型	7
二、实践调查的方法	8
第三节 实践调查的准备过程	13
一、确定调查的范围	13
二、确定调查的类型	15
三、选题设计的技巧	15
第二章 实践调查报告的环节与撰写过程	17
第一节 制定调查计划	17
一、调查计划的内容	17
二、调查计划的论证	17
第二节 非概率抽样方法的展开	19
一、非概率抽样之“就近调查法”	19
二、非概率抽样之“目标式调查法”	20
三、非概率抽样之“滚雪球式调查法”	20
四、非概率抽样之“配额调查法”	21
第三节 实践调查报告的撰写	21
一、撰写调查报告的原则性要求	21
二、调查报告的撰写步骤	24
第三章 实践调查报告范文示例与评析	27
范文—1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未成年人犯罪趋势调查分析	28
范文—2 关于工读学生成长因素的调查报告	43

第二篇 毕业论文	57
第四章 法学毕业论文与学术论文的构成及要求	57
第一节 法学学术论文与毕业论文的关系及其类型	57
一、学术论文与毕业论文的异同	57
二、法学论文的基本类型	59
第二节 法学毕业论文的基本标准与撰写原则	61
一、撰写法学毕业论文的意义	61
二、法学毕业论文的基本标准	63
三、法学毕业论文的撰写原则	66
第三节 法学毕业论文的早期准备过程	68
一、法律思维习惯的养成	69
二、专业研究能力的训练	70
三、课外阅读范围的拓展	71
第五章 法学毕业论文撰写的主要程序及内容	72
第一节 法学毕业论文的选题过程	73
一、选题的重要意义	73
二、选题的主要原则	74
三、选题的注意事项	76
第二节 法学毕业论文的提纲撰写、开题报告与资料准备	78
一、毕业论文提纲拟定与开题报告	78
二、搜集毕业论文资料	81
第三节 法学毕业论文的撰写过程	84
一、撰写毕业论文初稿	84
二、研究方法的具体运用	87
三、形式规范的具体要求	89
第六章 法学毕业论文的定稿与答辩程序	91
第一节 法学毕业论文的修改与定稿	91
一、主题表达与结构的检验	92
二、资料援引及其规范的检验	92
三、论文的定稿过程	93
第二节 法学毕业论文的答辩准备	94
一、毕业论文答辩的意义	94

二、毕业论文答辩的准备	94
第三节 法学毕业论文的答辩	95
一、毕业论文答辩程序的展开	95
二、答辩学生介绍毕业论文内容	96
三、答辩小组教师提问	96
四、答辩学生回答问题	96
五、答辩小组合议成绩	97
第七章 法学毕业论文范文示例与评析	97
范文—1 论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和适用除外——围绕日本反垄断法 的立法启示	98
范文—2 中国法治的新进程:《反分裂国家法》评析	109
范文—3 论知识产权与物权——以权利客体为中心	118
范文—4 物权变动理论检讨及对我国物权立法之借鉴	132
范文—5 法律文化视野下的《包龙图智赚合同文字》杂剧	151

第一篇 调查报告

第一章 实践调查报告的结构与准备过程

实践调查报告来自调查研究者对社会实际生活的观察、感知和求证,科学地记录和再现社会生活中某一领域内的客观存在景象,并为决策者提出新的解决方案提供实证资料。作为法学专业的当代大学生,应以自己学到的法学专业知识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服务于社会,同时,有必要学会和掌握撰写实践调查报告的基本方法,养成观察社会事物、关心社会问题、注意社会现象的专业素质,能够运用基本理论完成社会实践调查报告的撰写。

第一节 实践调查报告的构成

实践调查报告的构成,首先要明确实践调查的概念,并了解实践调查的功能所在,即作好实践调查到底能够解决哪些问题。其次,要了解实践调查的范围与内容,即实践调查能够在哪些事物上运用,并主要关注哪些方面的问题。第三,实践调查的类型与方法是什么,可以采用哪些具体有效的方法做好实践调查。这是本小节的主要内容。

一、实践调查的概念与功能

(一) 实践调查的概念

实践调查,通常也称社会实践调查,它是研究者根据自己对社会实际生活现象的感受和发现,以实证的方法对特定或不特定的调查对象进行总体或抽样的社会调查,其学术研究手段一般是与社会学的理论及其研究方法相关联,从而进行的一系列包括观察、实验、问卷、谈话、走访、数据统计、资料汇集等多种手段的独立运用或综合运用过程。

如今的社会调查任务,有一些是来自国家、团体、组织和单位的委托项目或课题,这时承担者与项目委托者之间就形成了一种委托合同的关系,研究人员仍然要以自己所熟悉的社会事物作为调查对象,才能很好地完成项目任务。

实践调查报告就是在实践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的归纳或统计分析的汇报性成果,是以实证资料为基础,并以社会学的理论或研究方法作为指导而形成的研究成果。实

践调查,来自研究人员对社会实际问题的关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能动认识过程,是理论服务于社会的最直接的过程。多年来,国外社会问题研究人员,大多采用这种研究方法,将研究的视角投向社会问题领域,其中也包括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对社会问题投入的关心,形成了各类专门的社会研究方法学科,促进社会问题的不断改善。近年来,我国学者也开始注意这一研究领域,在很多学科领域中,都开始着手建立对社会问题的调查研究机构,这也是新兴学科对传统学科提出的挑战,表明人类社会在今天更多地将研究社会实际问题作为科学研究的重点之一,这也是人类改善自身生存环境,适应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二) 实践调查的功能

1. 实践调查是关注和发现社会问题的有效途径

首先,实践调查要求人们平时具有对社会现象给予关注的良好习惯,即观察者应具有社会责任心,通过对社会现象的注意、了解和观察思考,能够形成对社会事物所具有的典型性、问题性和代表性的初步感性认识。其次,实践调查是动态地深入社会实际了解社会现象的必然过程。为进一步探求某一社会现象的内在规律性,要求观察者能够由表及里、由感性到理性地深入发掘社会现象的本质。第三,实践调查作为理论研究者及时反映社会存在的问题,并以自己的研究成果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使人们司空见惯的社会问题上升为引起理性思考的问题,使现实的社会问题逐步纳入理论研究的视野,这一切,多有赖于社会实践调查功能的显现,如此,便可以初步实现社会实践调查的预期效果。

2. 实践调查能够真实地反映社会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由于实践调查来自观察者对其熟悉的社会事物进行的实际调查,因此,它必须是建立在观察者对翔实的资料进行汇集的基础上,真实地记录和反映社会实际情况,并以观察者研究该问题所达致的理论认识高度提出解决方案。尽管其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能并不是唯一的且最具效力的方法,但作为实践调查者的职责,就是根据其调查所得,必须对其所了解和调查的社会实际问题给予解决的路径。首先,社会实践调查所反映的社会问题必须是真实的,而不是虚构的;必须是确实存在的,而不是凭空想象的。这要求调查者应具备敏锐的观察能力和严格的调查手段,调查研究人员应对社会实际问题有真实的接触和深入了解,即“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有了科学的调查结果,就具备了发言权。其次,调查研究人员须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这正是建立在有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的问题对策,其参考价值以及对决策思路的影响力是绝对不可忽视的。

3. 实践调查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最佳过程

如今,我国的高等教育体制决定了在校大学生的学习特点是重理论而轻实践,尽

管我们的高等教育始终在提倡加强对大学生实践环节的教学过程,但现实中存在的问题恰恰是教育体制决定了当代大学生的培养方式。而社会实践调查正是为了弥补在这方面形成的缺失,使大学生能够运用他们已经掌握的基础理论,以特有的专业敏感性和社会责任感,去捕捉社会实际生活中存在的各种可以通过调查研究而发挥其专业特长的问题,因此,实践调查是理论运用于实际最为有效的过程。作为当代大学生,虽然经过良好的专业训练,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但如果仅仅停留在空谈理论、高谈阔论的层面上,缺乏对社会实际问题的高度关注和责任感,则恐怕不能说是一种全面而成功的教育,这样的人才也很难真正成为社会需要的人才。当代大学生应在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而这一责任感的直接体现就是必须走向社会、深入社会和体验社会,发现社会问题,并依据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作为指导,去尝试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

4.完整准确的实践调查为立法者提供参考依据

实践调查所反映的大多是现实社会当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并且调查过程是以数字、数据、对比、典型案例等形成的研究报告型结论。当这些研究成果在一定范围内形成理论影响,并能够客观地反映出是必须解决的社会问题时,实践调查报告将有机会进入立法者的视野,成为立法的参考依据。在我国现当代很多立法进程中的实例,已证明了在立法过程中对来自社会实际问题的调查结果给予高度重视,在新的立法程序中予以采纳的事实。例如,针对环境污染问题、证券交易违法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走私贩毒问题、卖淫嫖娼问题等社会现象,很多都是在已经出现了严重的社会问题以后,研究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社会调查研究,形成了确实的社会调查报告,逐渐进入立法阶段的。实践调查报告成为立法者的参考依据,正是其主要功能的价值体现。

总之,实践调查的功能,是力图发现社会问题存在的症结所在,具体实现过程可以包括调查报告的素材应来自对社会实际生活的真实反映,观察者应站在客观中立的立场上,以调查所得数据为分析依据,针对某一社会现象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二、实践调查的范围与内容

实践调查范围的确定,是以当今社会作为法治社会的前提,一切社会现象都可以纳入法制运行的轨道衡量,才能确定实践调查与法学专业之间的关系。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各学科的特点,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调查,可以有很多内容被纳入调查研究的范围,包括理论法学学科与应用法学学科同样都有大量的内容可以作为调查研究的课题。

（一）实践调查的范围

1.按法学学科划分的实践调查

法学专业的实践调查范围,可以涉及到应用法学各学科和理论法学各学科。例如,应用法学学科当中的刑法学与犯罪学学科下的犯罪主体与犯罪行为方面的调查,即可以涉及到对各种不同的犯罪主体及其犯罪构成原因的社会调查;民商法学与诉讼法学学科下的公民法律观念、法律意识、守法状态、农村民事案件的“私了”状况、诉讼与非讼案例的社会调查等;经济法与行政法学科下的商贩市场行为的法治状态、城管部门与商贩的行政法律关系、行业的消费者投诉比率等社会调查。理论法学各学科下的社会调查范围,可以从法理学、法律社会学、法律文化比较等学科角度,涉及到诸如公民道德观与法律观状况、城市社区法律知识需求状态、公民商业投保法律意识状况、农村法制普及状况的调查等,都可以在不同学科之下展开,形成完整的社会实践调查课题。

2.按法律事例划分的实践调查

社会实践调查还可以根据法律实践中的不同事例类别进行区分,这往往取决于观察者观察问题的角度以及观察者所熟悉的事例范围进行确定。

(1)抽象事例的调查。观察者如果习惯于进行抽象思维,通常会设计关于法学基础理论方面的调查课题,如关于公民法律观和道德观状况的调查、公民消费心理与消费权利意识调查、大学生守法意识及其状况的调查、近年来城市犯罪率上升(下降)一类的选题。

(2)具体事例的调查。如果观察者习惯于具体形象的思维,则往往会设计关于法律实务中常见的选题。例如,青少年犯罪现状的调查、未成年人犯罪现状的调查、城市(农村)女性犯罪原因调查、涉毒人员生活习惯及其环境状况调查、自杀行为的心理危机状况调查等类型的选题。

(3)典型案例的调查。实践调查者还可以根据典型案例设计调查选题。例如,对民间民事案件“私了”案例发生的比率的调查,就可以针对典型案例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可以涉及行为人自身的生存环境、社会习惯、文化背景、民风民俗、法律意识等问题。

（二）实践调查的内容

法学专业大学生的实践调查内容,并不仅限于纯粹的法律实践问题,还应包括对整个社会的法制环境、法治秩序产生影响的相关法律内容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探讨与社会实践层面相关的各种法律关系。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大学生社会实践调查的内容实际上更为丰富和充实。

1.按法律关系主体划分的实践调查内容

一个法律关系当中的主体,是决定法律关系的存在、发生和消灭的主导性力量,是任何法律实践行为产生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根据主体的不同,实践调查的内容也应不同。法学专业的大学生在进行实践调查之前,从法律关系主体的多样性角度出发,可以发现各种不同的实践调查选题。例如,按年龄关系划分调查对象,可以形成各种层次的选题内容;按性别关系划分调查对象,可以形成两大类主体选题内容;按身份关系划分调查对象,可以形成以各类身份的主体对象为选题的内容,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等主体的区别。

(1)按年龄主体确定选题内容举例

城市社会福利保障现状调查

农村社会福利保障现状调查

健全老龄社会福利保障机制相关因素调查

新时期青少年犯罪原因调查

未成年人法律意识现状调查

中小学生校园意外人身伤害现状调查

私生子女权利维护现状调查

.....

(2)按性别主体确定选题内容举例

女工人身特殊权益保障现状调查

区域性高发妇女儿童被拐卖状况调查

非婚同居关系女性法律权利维护状况调查

娱乐场所女性人身权益侵害现状调查

娱乐场所女性人身危险性因素调查

女性犯罪与家庭暴力关系调查

.....

(3)按身份关系确定选题内容举例(含自然人、法人)

进城务工人员权利侵害状况调查

农村留守儿童权利维护现状调查

城市流浪儿童原因及现状调查

高危险作业工人权利保护现状调查

官商权钱交易典型案例调查分析

城市“低保”人员生存状况调查

下岗再就业人员成功案例调查

中小股民投资与回报(阶段性)比率调查

城市家庭保姆收入状况的调查

吸毒人员违法与犯罪状况调查

建立吸毒人员有效管理机制调查

.....

2.按法律关系客体划分的实践调查内容

法律关系中的客体,是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所指向的内容。即,法律关系表达的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结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通过具体的物、法律事实、行为结果展现出客体形式,属于狭义的社会关系的承载体。根据对这一社会关系中的客体所遭受的破坏的方式,即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被侵害的事实,可以形成各种各样的实践调查选题:

假药及劣质药品地下流通渠道调查

过期药物回收流向的调查

地下黑作坊经营谋略调查

城乡结合部犯罪高发原因调查

黑社会性质有组织犯罪状况调查

城市交通管理非合理化因素调查

大城市道路拥堵实质原因调查

城市井盖被盗案例调查及其解决方案

市场伪劣商品流通途径的调查

城市商品房销售方法与手段调查

城市经济适用房销售方法与手段调查

商业保险投保人理赔现状调查

家用轿车售后服务现状调查及其法律思考

.....

无论是按主体划分还是按客体划分的实践调查内容,其调查的最终目的都是为获得调查对象和调查事物最贴近真实的资料,从社会实践中提取最能反映一个社会法治状况的真实案例,以实际调查的内容来说明存在的社会问题,并尽量能够寻找到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和方法,这些需要解决的问题都可以从社会实践调查的内容方面得到印证。

总之,社会是发展的,事物是变化的,题目也没有永恒不变的,只有不断适应社会进程的题目,才是最有生命力的主题。

第二节 实践调查的类型与方法

实践调查的类型划分,是以调查对象的确定方式为依据形成的,通常可由总体调查和抽样调查两大类型概括。实践调查的方法则可以由多种方法构成,诸如包括前述观察、实验、问卷、谈话、走访、数据统计、资料汇集等方法的独立运用或综合运用。调查类型与调查方法是实践调查的具体展开,并贯穿整个实践调查的始终。

一、实践调查的类型

实践调查的类型,决定了观察者根据要调查的任务,选定调查目标,确定调查对象,划分调查类别,适用调查手段,是调查者展开实践调查之际首先面对的问题。

(一) 总体调查

总体调查是根据实践调查的具体任务确定的调查模式。一个社会总是表现为一个非常之大的集合体,无论大到一个世界、一个国家,或小到一个单位、一个组织、团体,总有代表着一种集群生活模式的相对大的社会群体的存在,他们总能反映出带有一定规律性的社会事物特征。总体调查就是根据这样的对象群体确定的调查对象。

社会实践调查研究当中,总体调查对象的确定,必须符合类型学的要求。即,所研究的对象是一种社会模式,代表的是一种集合性的社会行为,而不是个体、个案、个别的社会问题。也只有社会的集群性问题,才能反映出社会的规律性问题。尽管研究者也会去关注一些个别的案例,但那种个别性问题也应具有典型意义,否则,这样的社会调查将难以显示其普遍的价值功能。

(二) 抽样调查

抽样调查也是根据实践调查的具体任务而确定的调查模式。通常情况下,人们很难穷尽对社会事物的整体对象的观察和资料获取,而对研究对象有所取舍地进行选择观察则完全成为一种现实可能,因此,抽样就是选择观察对象的一个确定过程。抽样调查就是在确定了抽样观察对象的前提下,开始的具体调查过程。

社会实践调查研究当中,抽样调查对象的确定,是一种最为常见的研究类型。大多数研究人员在确定研究项目之前,基本上考虑的都是抽样对象的确定和选取,因为抽样范围本身就是来自总体之中,代表着总体特征的最切近的一部分对象,对于绝大多数的调查人员来说,往往只有抽样调查才是最合乎其实际调查能力的一种选择。

实际上,总体调查与抽样调查只是调查对象的种类区分,最终目的都是为了获取对总体资料的求证。殊途同归,两种调查类型都能够完成对调查任务总体样本的资料归纳,两种类型的调查设计恰好是调查方式的互补关系,都能达到对社会规律进行

调研分析的目的。因此,有时候,同样的实践调查课题,虽然有时会分别选择不同的调查类型,但最终却得出了相近的调查结果,就是由于调查类型的划分并不影响调查目的的实现。

二、实践调查的方法

： 实践调查的具体方法有很多,这里仅举其中最为常见和使用的几种方法。一般情况下,常用的调查方法便于调查者顺利开展工作,迅速进入调查过程。这些方法可以包括观察法、实验法、问卷法、谈话法(走访法)、数据统计法(资料汇集法)等,以下分别说明。

(一) 观察法

观察法是社会实践调查的常用方法之一,也被称作实地调查法,是观察者在极为客观自然的条件之下对调查对象进行的实地调查方法。这种调查方法还可以被分解为参与观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直接观察(direct observation)和个案研究(case study)等不同操作方式。^①由于观察者必须进入或参与被观察者的生活环境进行调查研究,所以,通过这种方式收集到的观察资料应该是客观准确的。同时,通过观察所得,在调查研究的结论当中,还会尽可能地运用调查研究理论,使观察结果形成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

1. 参与观察

参与观察作为实践调查的方法之一,要求观察者进入被观察事物环境之内,参与其中的全部或部分行为。例如,要研究进城务工人员权利侵害与保障问题,就要真正参与到进城务工人员的生活当中去,使自己成为进城务工人员中的一员。首先,不仅要了解进城务工人员的衣、食、住、行等具体生活内容,还要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状态,诸如心理状况、精神压力、生活负担、安全意识等问题;如果要了解他们的社会福利现状,就要对他们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工伤救助与补偿、家庭生活状况、工资待遇及其权利保障、危险作业及其安全保护措施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体验和了解,才能得到准确真实的观察记录,形成可信的实践调查报告。

2. 直接观察

直接观察是对观察对象进行类似于面对面的了解和访问的实践调查方法。这要求观察者具有直接面对被观察者的先决条件,与观察者有着实际的密切接触,但观察者本身并不一定成为被观察者中的一员。例如,如果需要调查黑社会性质有组织犯罪的真实状况,观察者尽管可以利用特殊条件接触犯罪团伙,但观察者无论如何也不能使自己真正成为犯罪团伙中的一员,这不仅是工作性质决定的,更是观察者必须遵

^① [美]艾尔·巴比:《社会研究方法》[上],邱泽奇译,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354页。

守的道德原则和法律原则。这种情况下,观察者可以利用各种技巧、方法和手段,获得接近被观察者的机会,但观察者自身的安全与守法仍然是第一位重要的。通过直接观察的方法,观察者可以掌握被观察对象的思想、行为、生活规律、行动状况等确切资料,同样能够形成真实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

3. 个案研究

个案研究是对作为个体性案例的被研究对象进行调查和分析的研究方法,属于观察法在微观层面的具体运用。它可以针对某个个体发生的个别案例进行调查,也可以针对发生在一个群体中的特殊案例调查,还可以针对更大范围内反映一定社会问题的同类案例进行重点调查研究。个案研究的主要方法是从对案例的描述过程开始,逐步切中问题的实质,即反映该案例最本质的内容,有侧重地揭示案例所反映的事物规律。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考察研究,观察者可以概括分析同类事件的发生背景及社会环境,找出由个案推及一般的事物总体性特征。这样的个案研究,依然反映了带有一定深度和广度的社会调查研究的特点,是利用观察法进行实践调查的特殊手段,个案研究,仍然要选择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才能具有指导性的作用。例如,“官商权钱交易典型案例调查分析”、“下岗再就业人员成功案例调查”等选题,都是抓住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或以个别案例作为切入点,或分析社会同类案例中带有普遍性的因素,阐释典型案例的一般性意义。

(二) 实验法

实验法是社会调查当中常常采用的主要方法之一,也是对特定事物进行观察的有效方法。尽管实验法是来自自然科学对事物进行证明的验证过程,但它同样也适用于人文社会科学。它通过观察者预先设计规定的实验程序,在实验过程中对观察对象进行对号入座并进行数据采集,以证明观察对象符合某一程序阶段或正处于某种活动状态。实验法的运用既适合于对已知的社会现象进行说明实验,也适合于对未知的社会现象进行模拟实验。例如,常见的心理测试就是一种实验方法。近年来,在人们持续关注身心健康、提高生活质量的同时,心理咨询活动也得到了广泛的开展。如,关心儿童心理健康、妇女心理健康、成人心理健康、老年心理健康等心理健康咨询活动。活动中常常采用实验的方法得到一些基本数据,反映出人们的心理活动特征和身心健康问题。

实验法可以根据具体的实施过程分为不同的操作方式。如对比实验法、场景实验法、实验室实验法等。不同的操作方式应根据观察对象和观察目的的不同而确定,选择适用于观察对象和观察目的的手段来完成实验。

1. 对比实验法

所谓对比是在调查对象能够形成对照关系的前提下,根据实验对象的特点,选择